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該通告載列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決議案將取代原通告第四號特別決議案，並將獲審議及酌情批准：

### **補充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

- (a) 謹此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71,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隨函附上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委託書(「補充委託書」)。補充決議案將替代股東特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首份委託書」)。如果閣下已根據本公司就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委託書內指示，填妥並僅遞交該委託書，所委任的代表須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第四號特別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託書所載決議案，彼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倘閣下已根據委託書載列的指示，填妥並僅遞交補充委託書，所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託書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首份委託書所載決議案，彼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欲就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所載所有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此等委託書內的指示填妥並遞交這兩份委託書。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首份委託書及補充委託書將會視作被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